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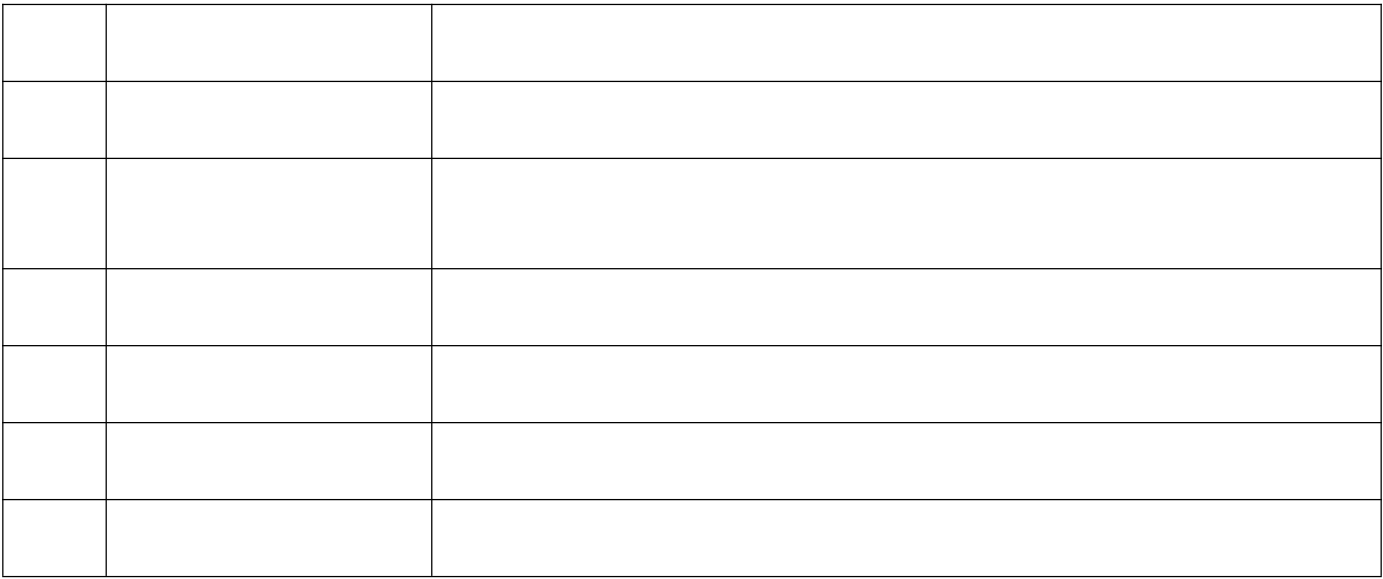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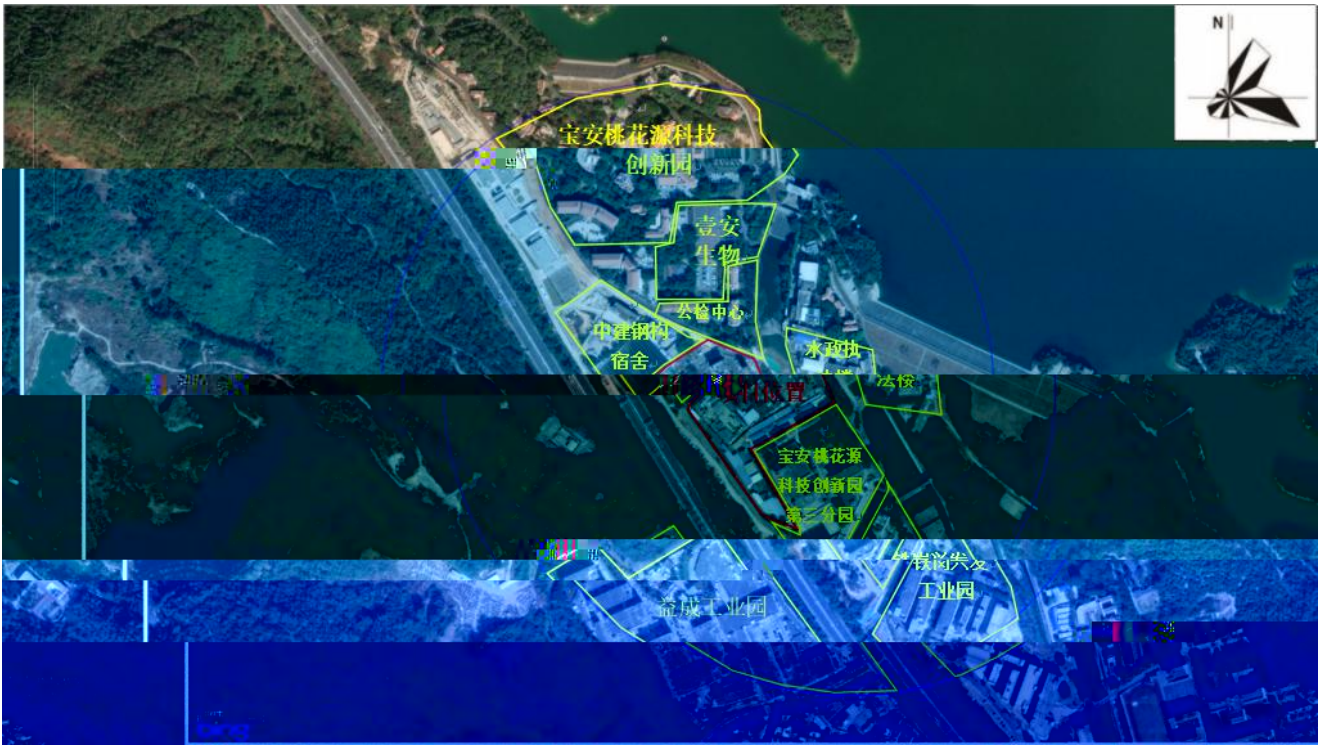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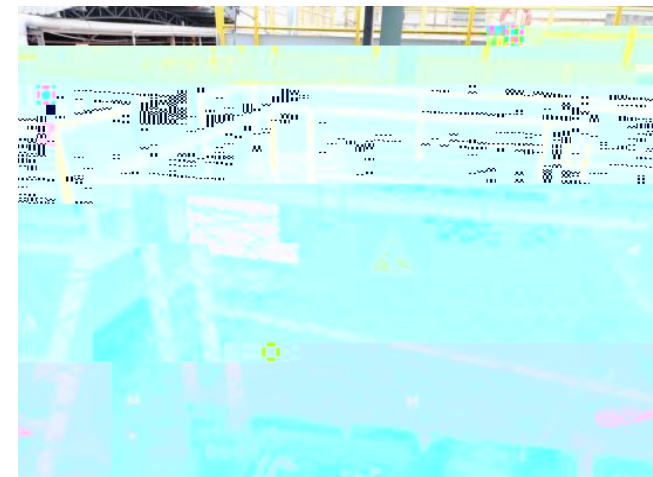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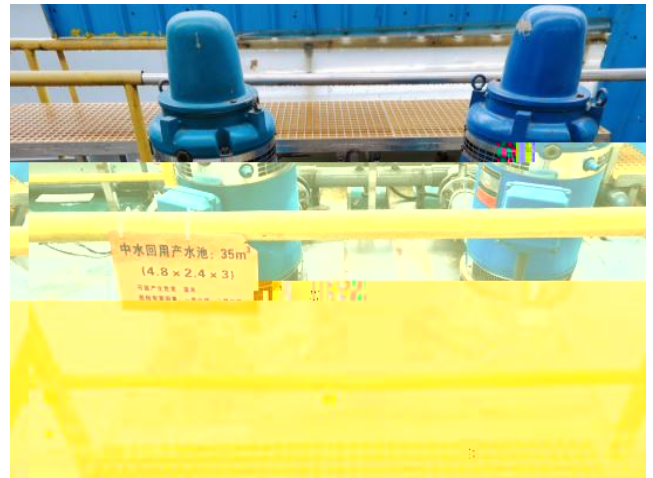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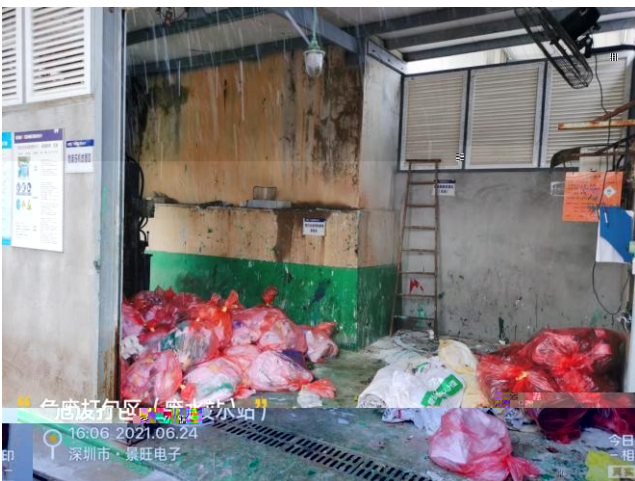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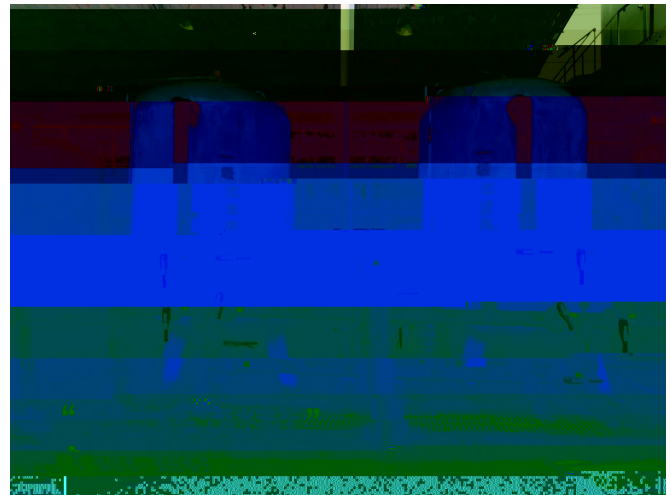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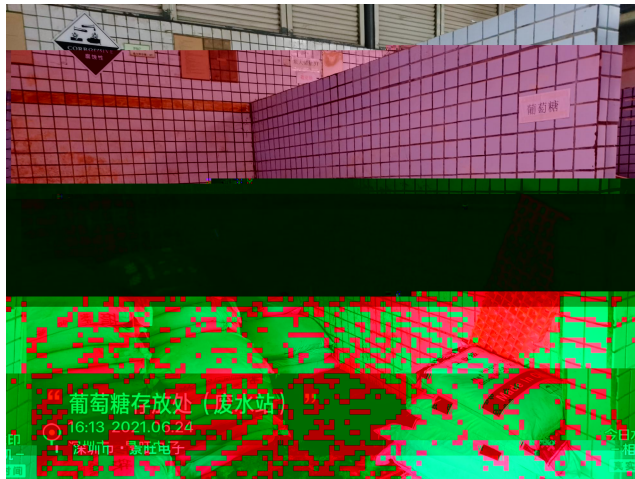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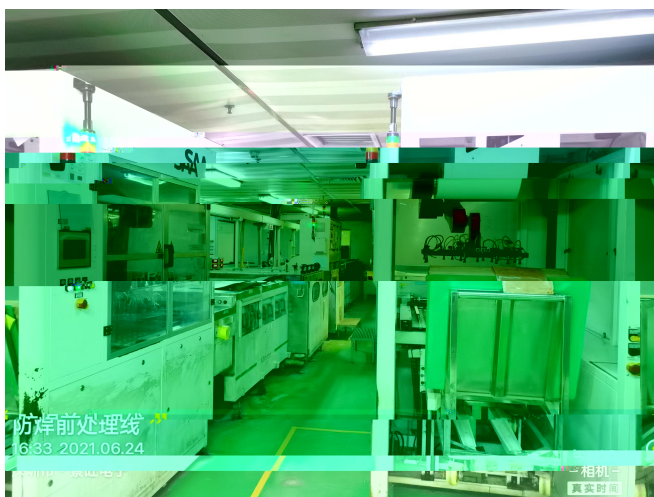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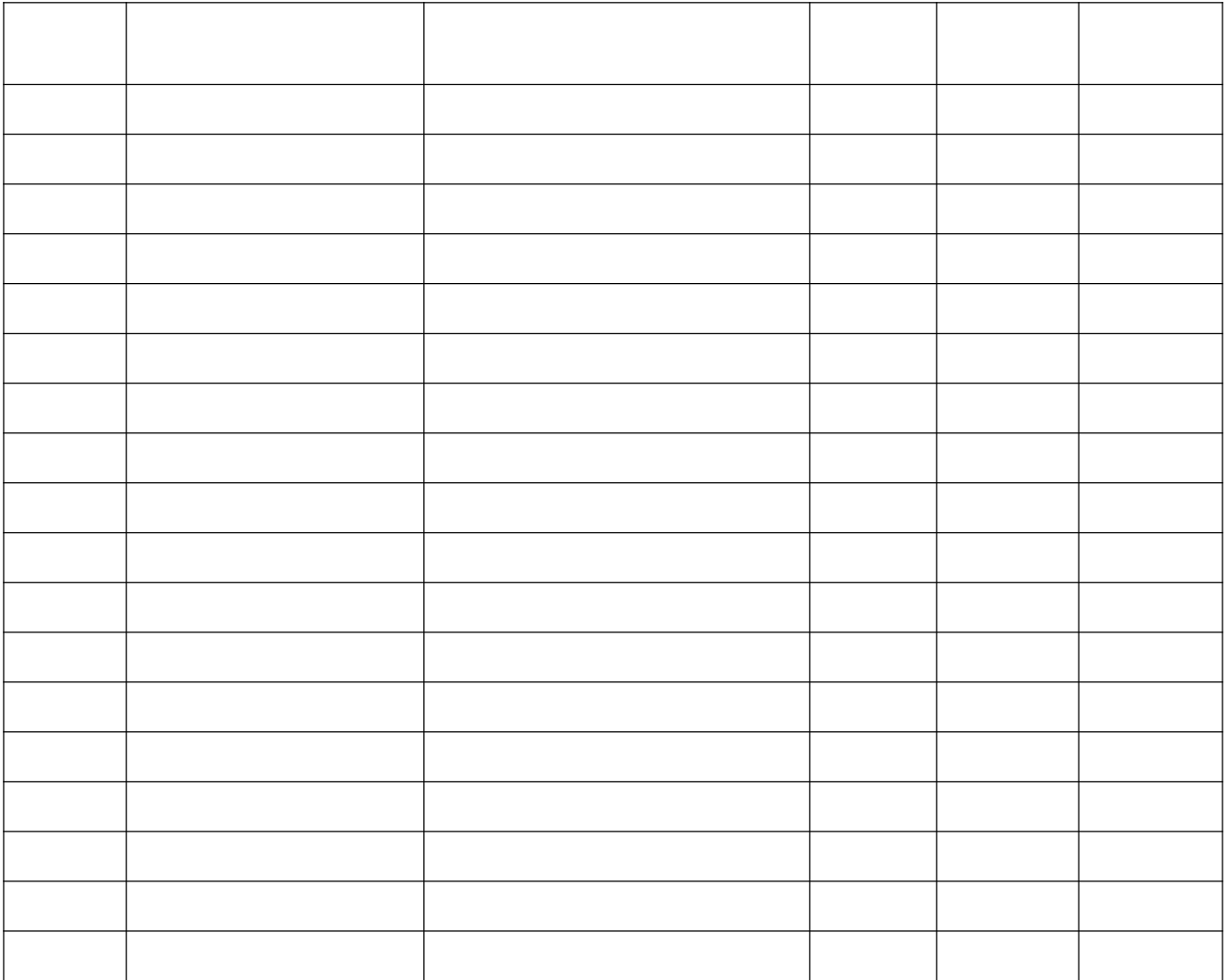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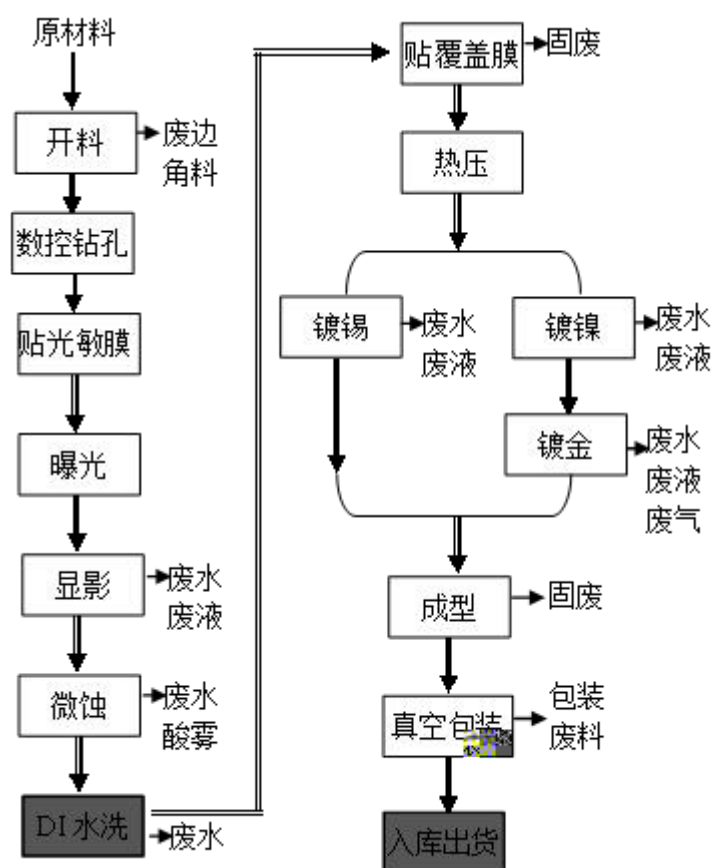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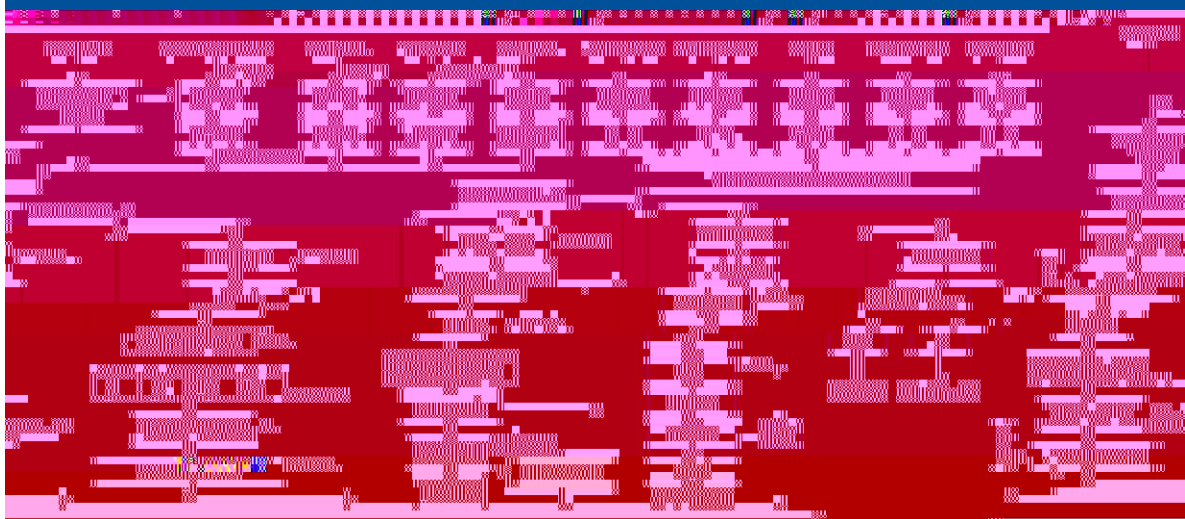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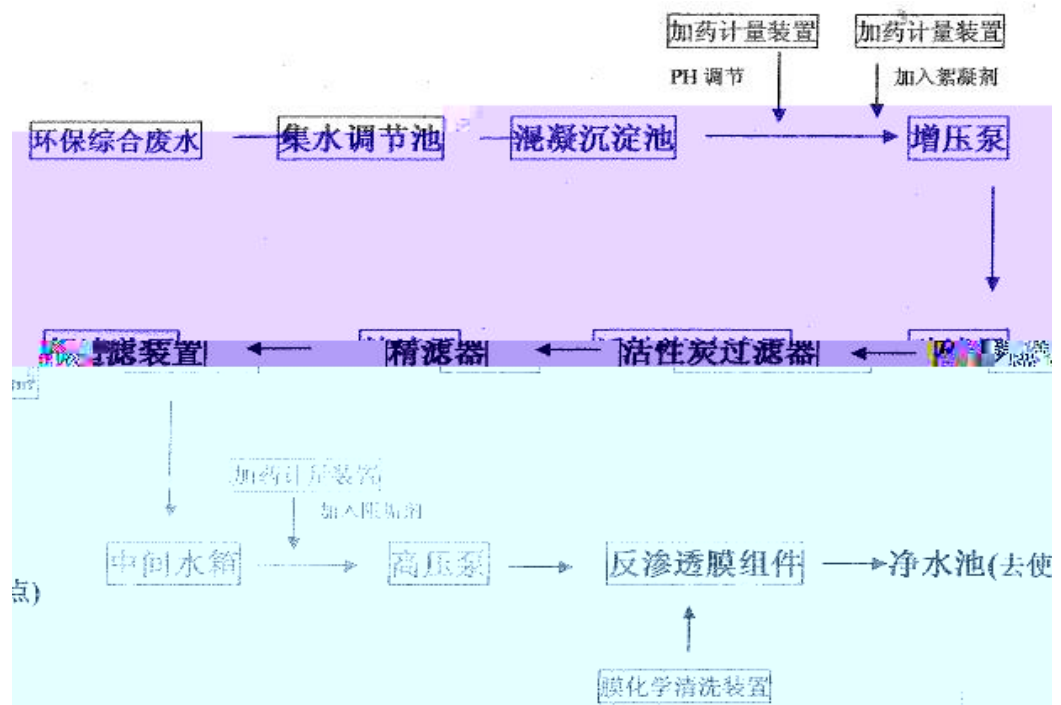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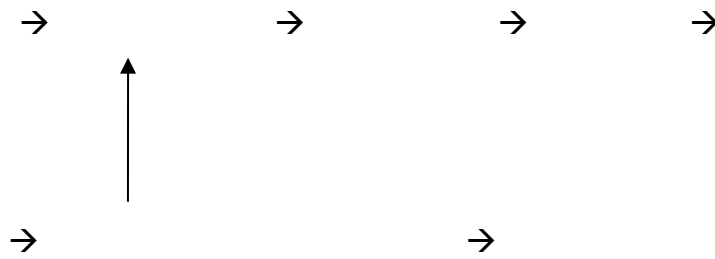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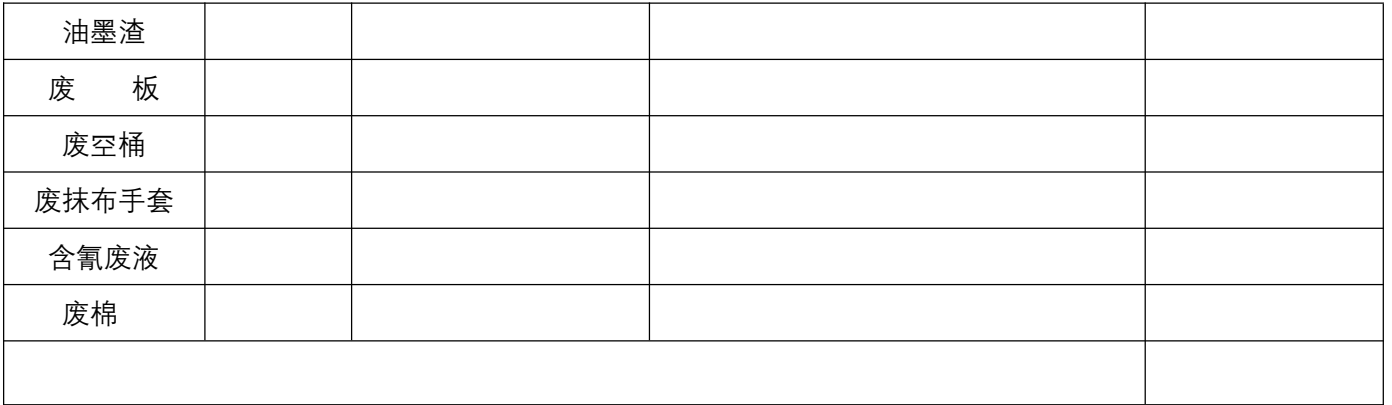








污泥				
氯化				
氨液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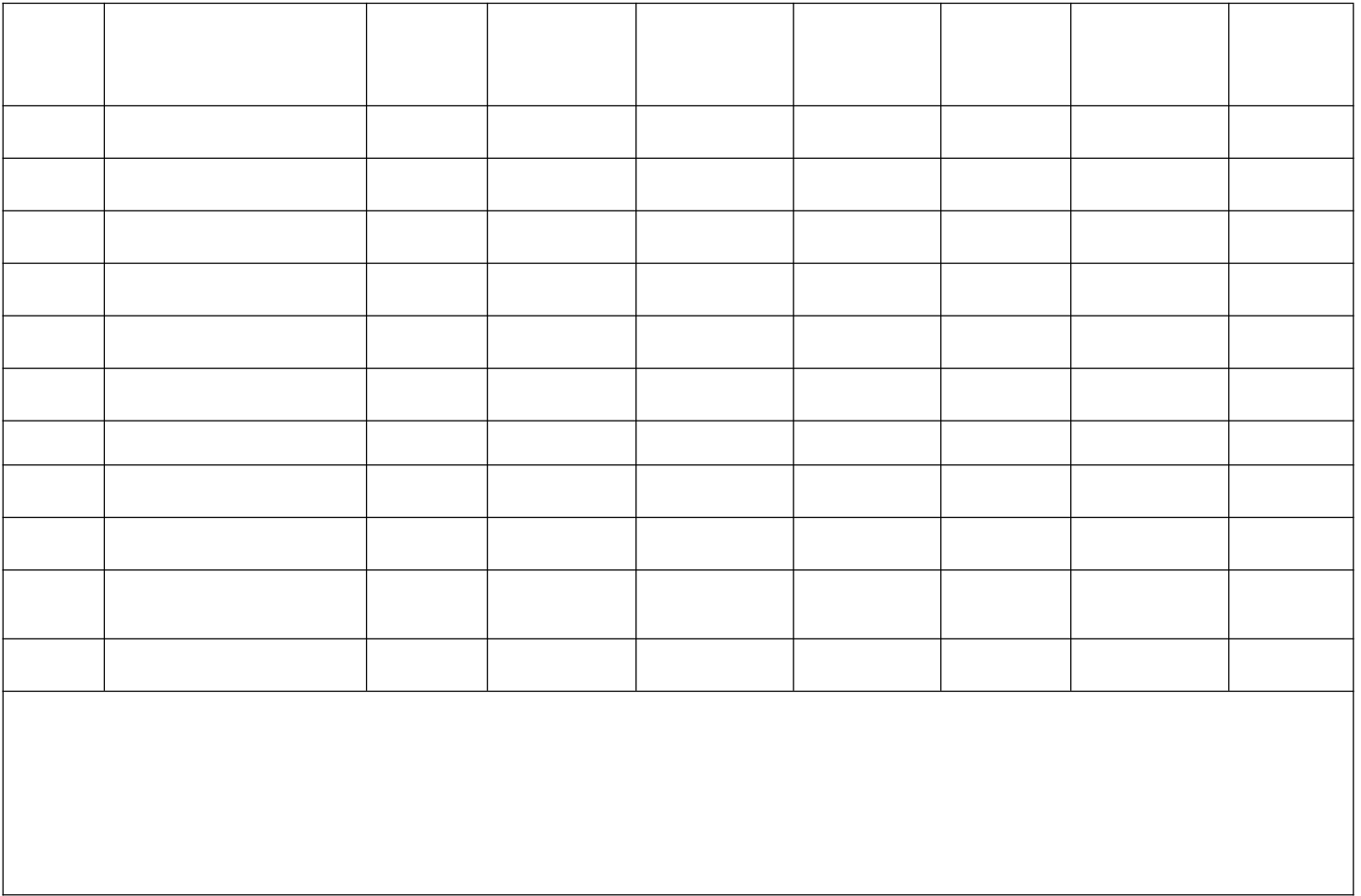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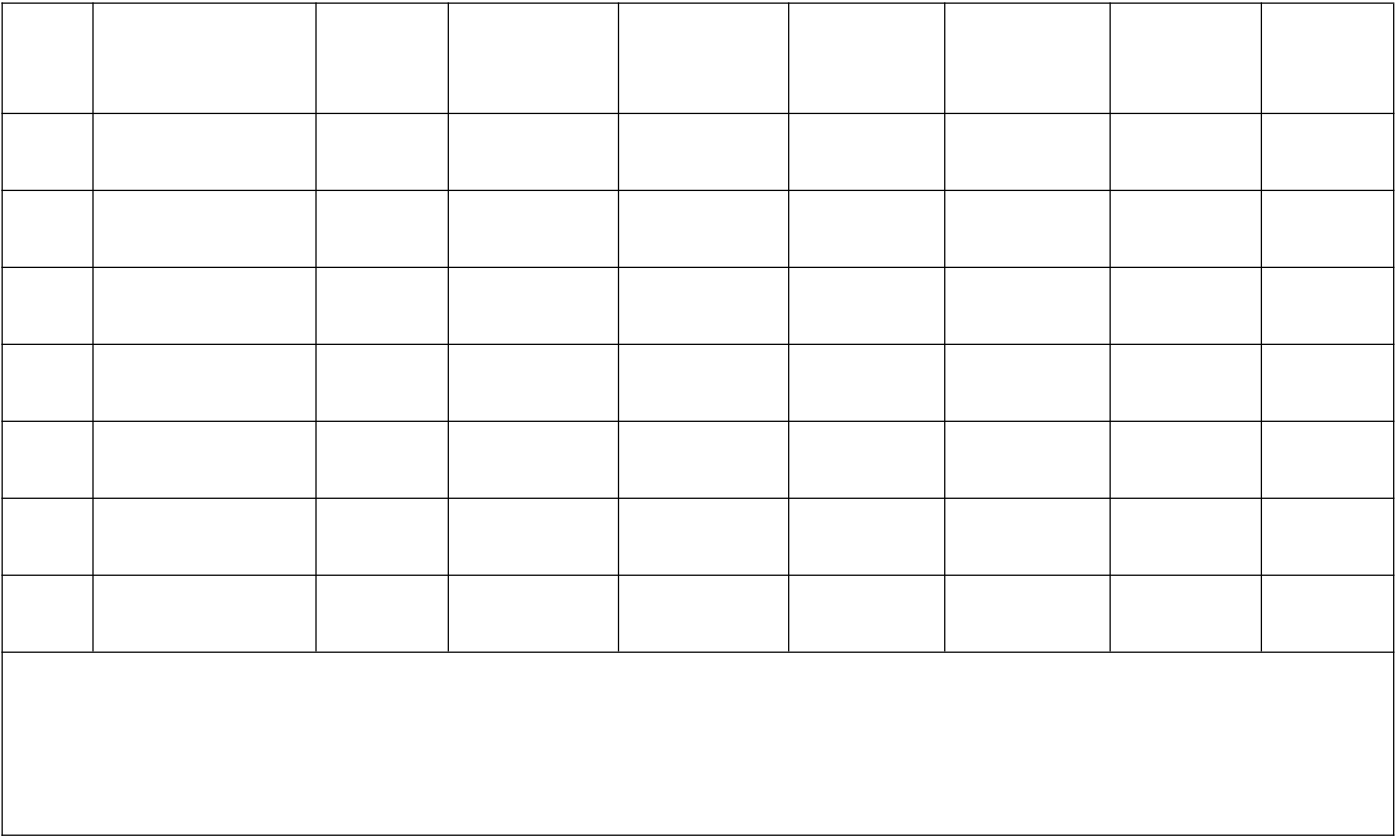


3.6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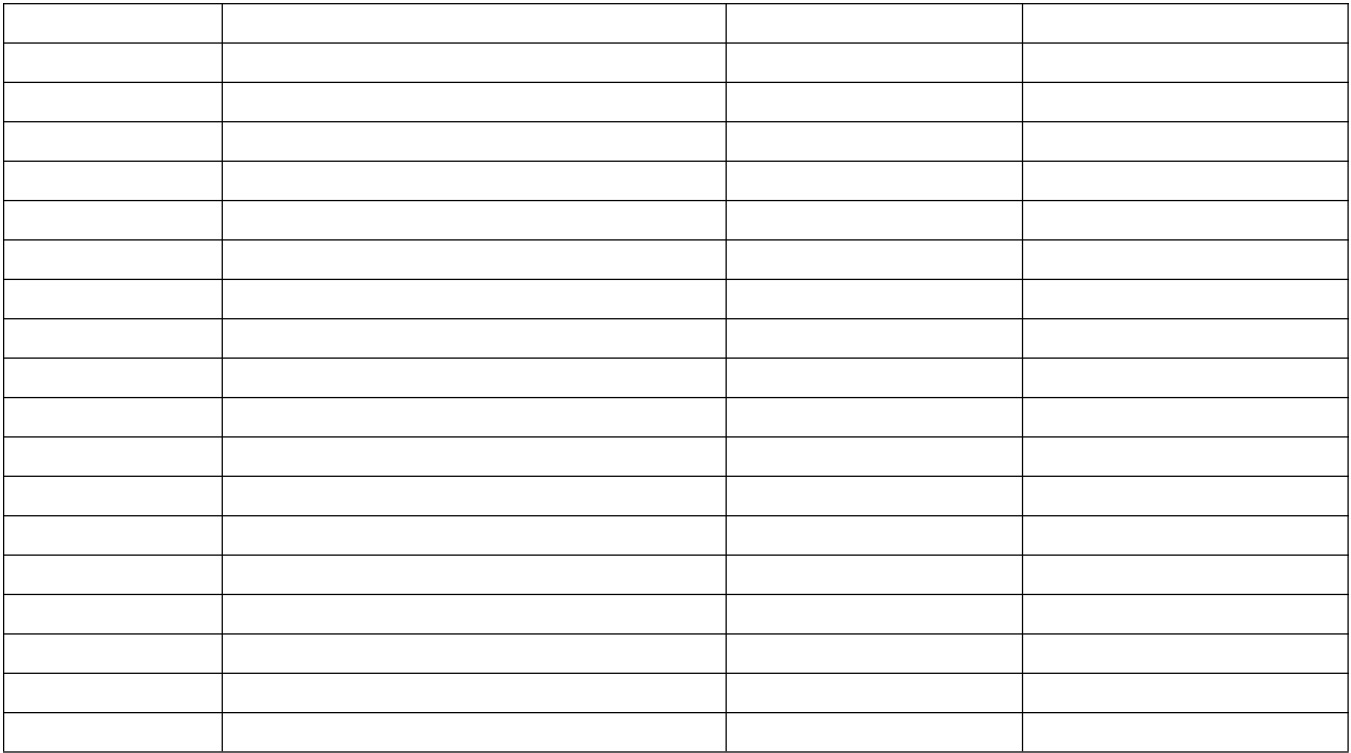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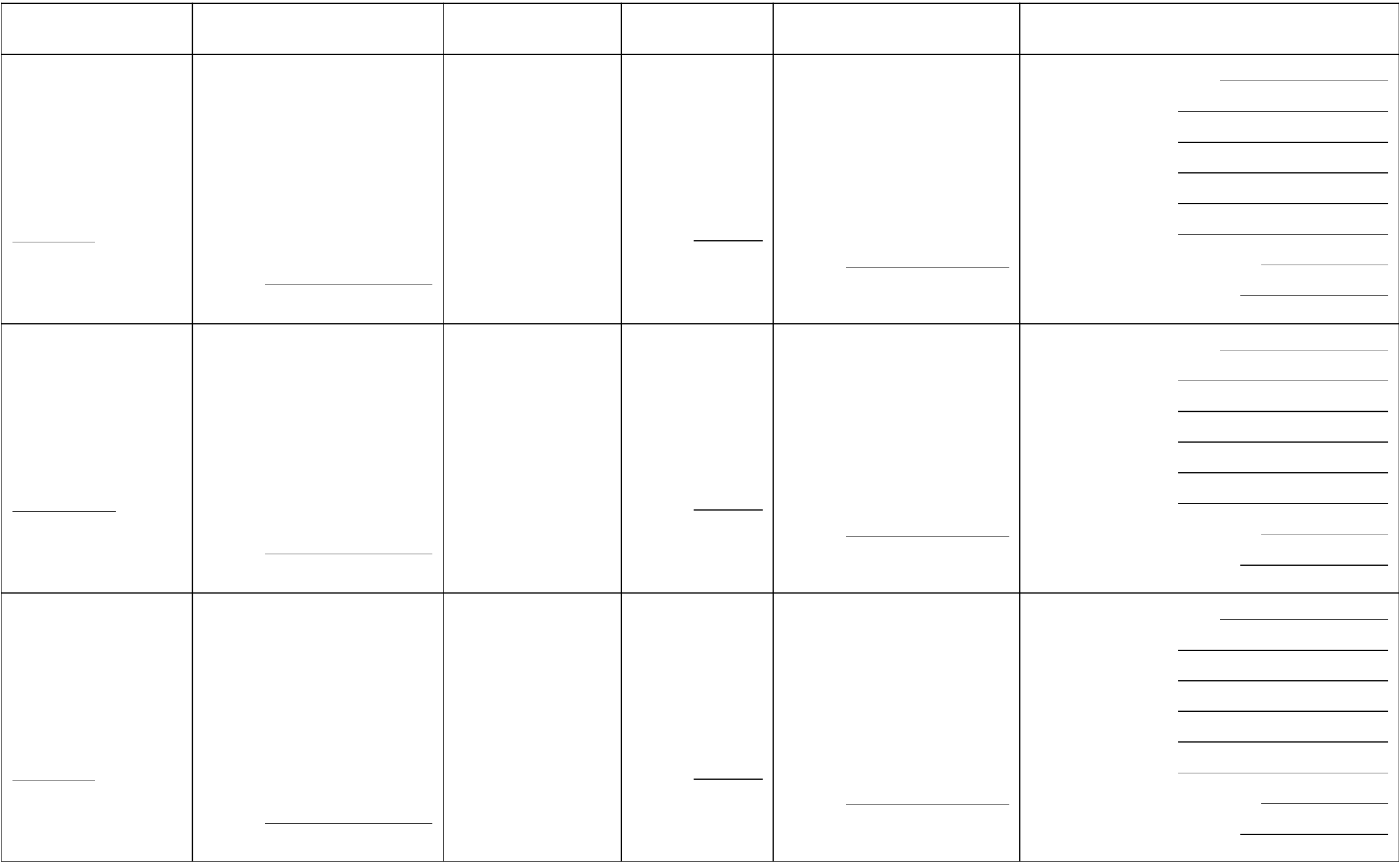
4.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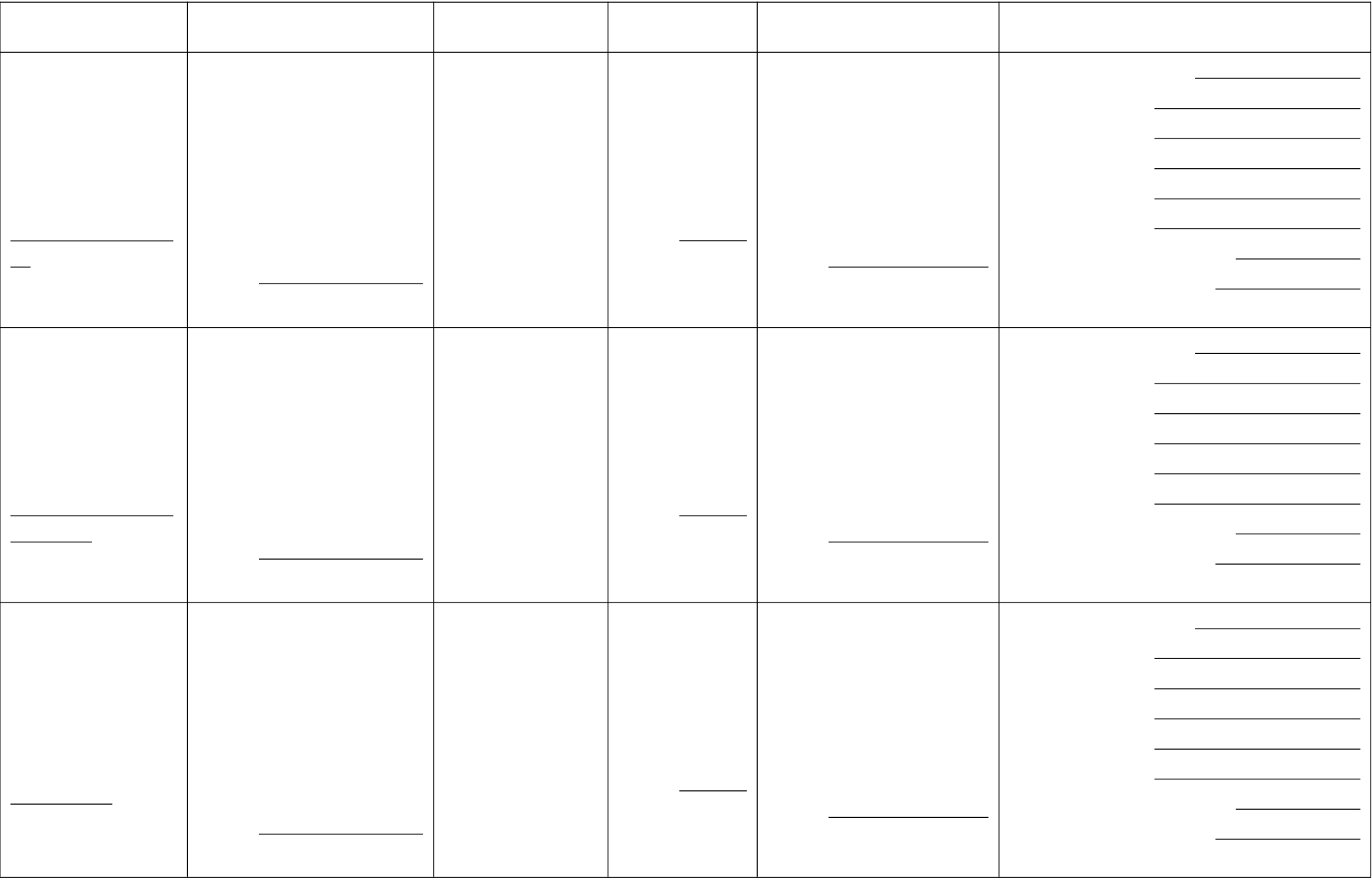
4.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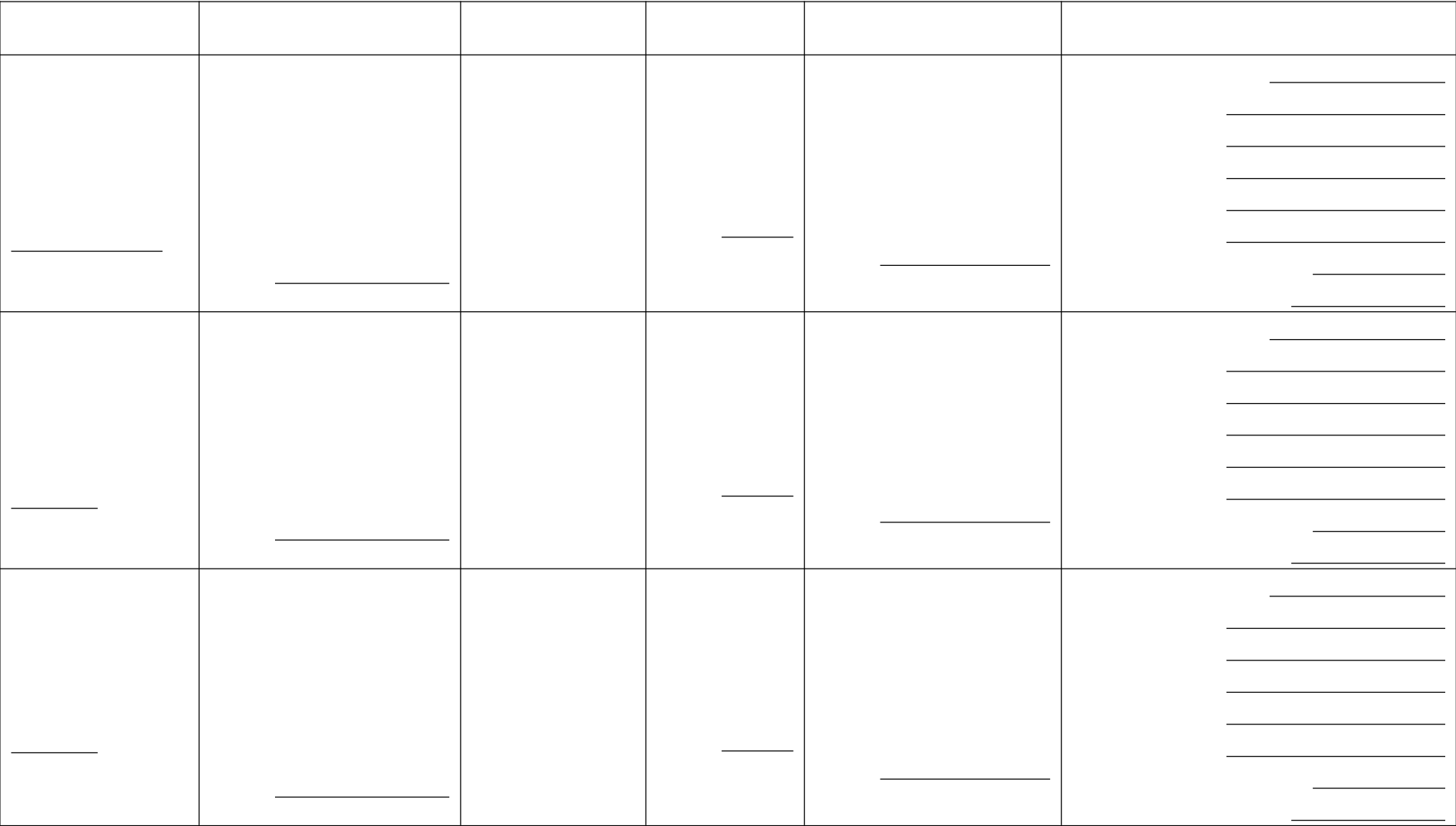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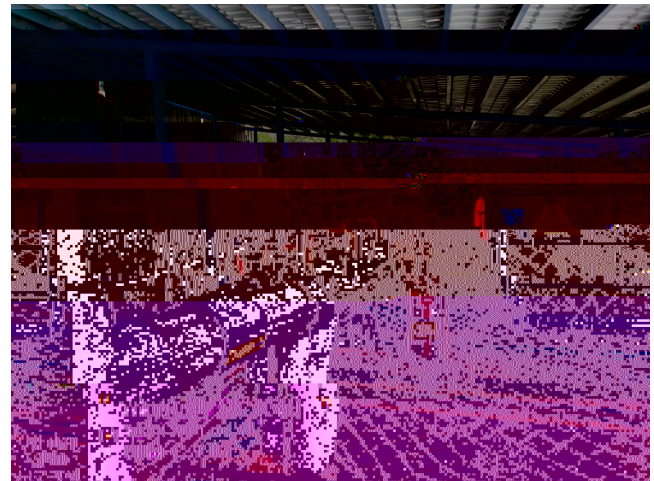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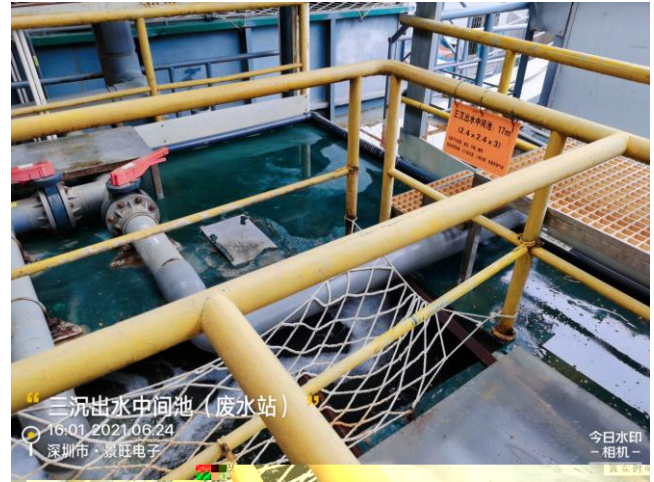
4.4.1.1.2

①

②









池体类型

池体设计和建设方式

池体位置及数量

池体使用情况

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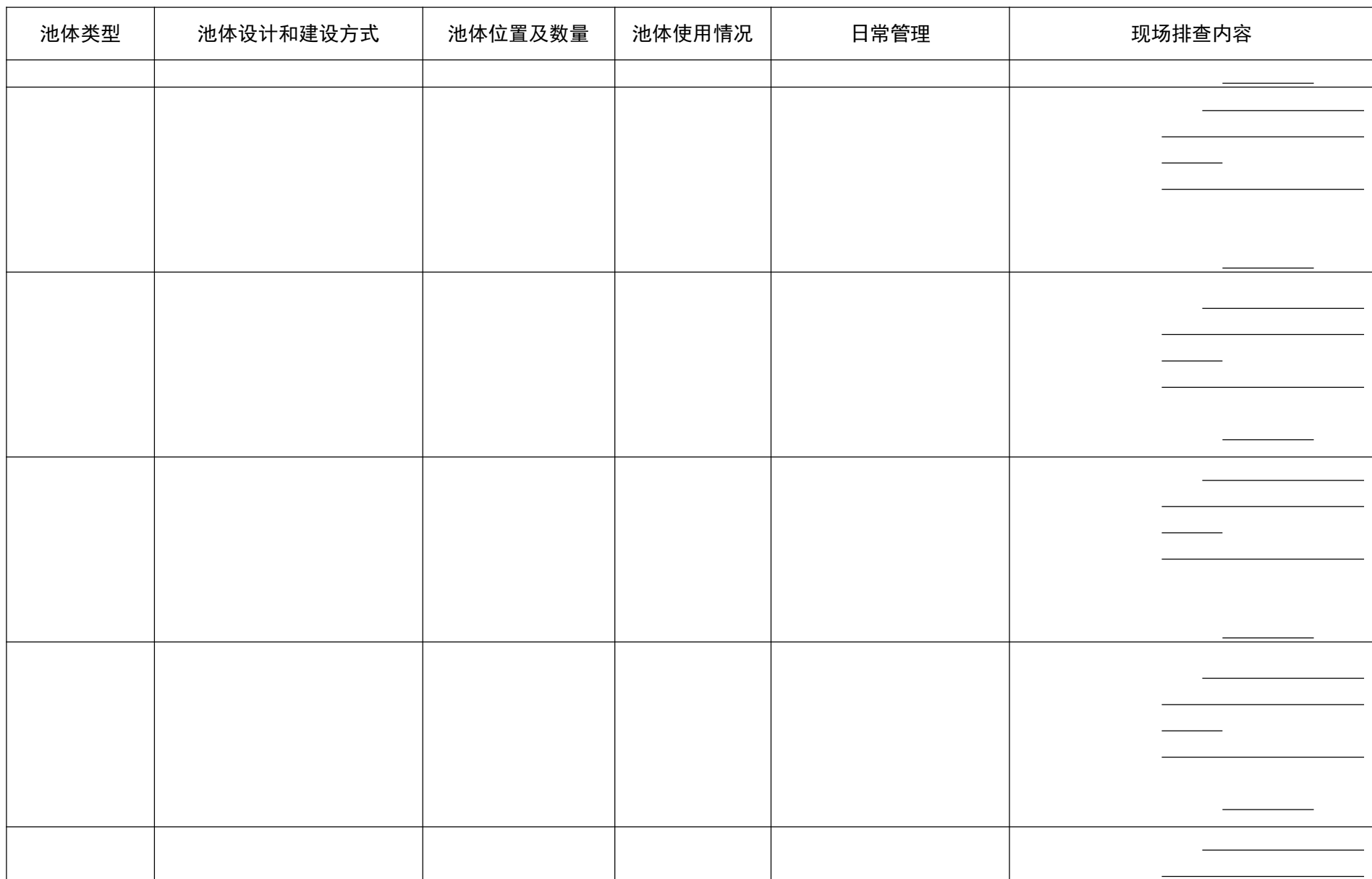
管



池体类型	池体设计和建设方式	池体位置及数量	池体使用情况	日常管理	现场排查内容



池体类型	池体设计和建设方式	池体位置及数量	池体使用情况	日常管理	现场排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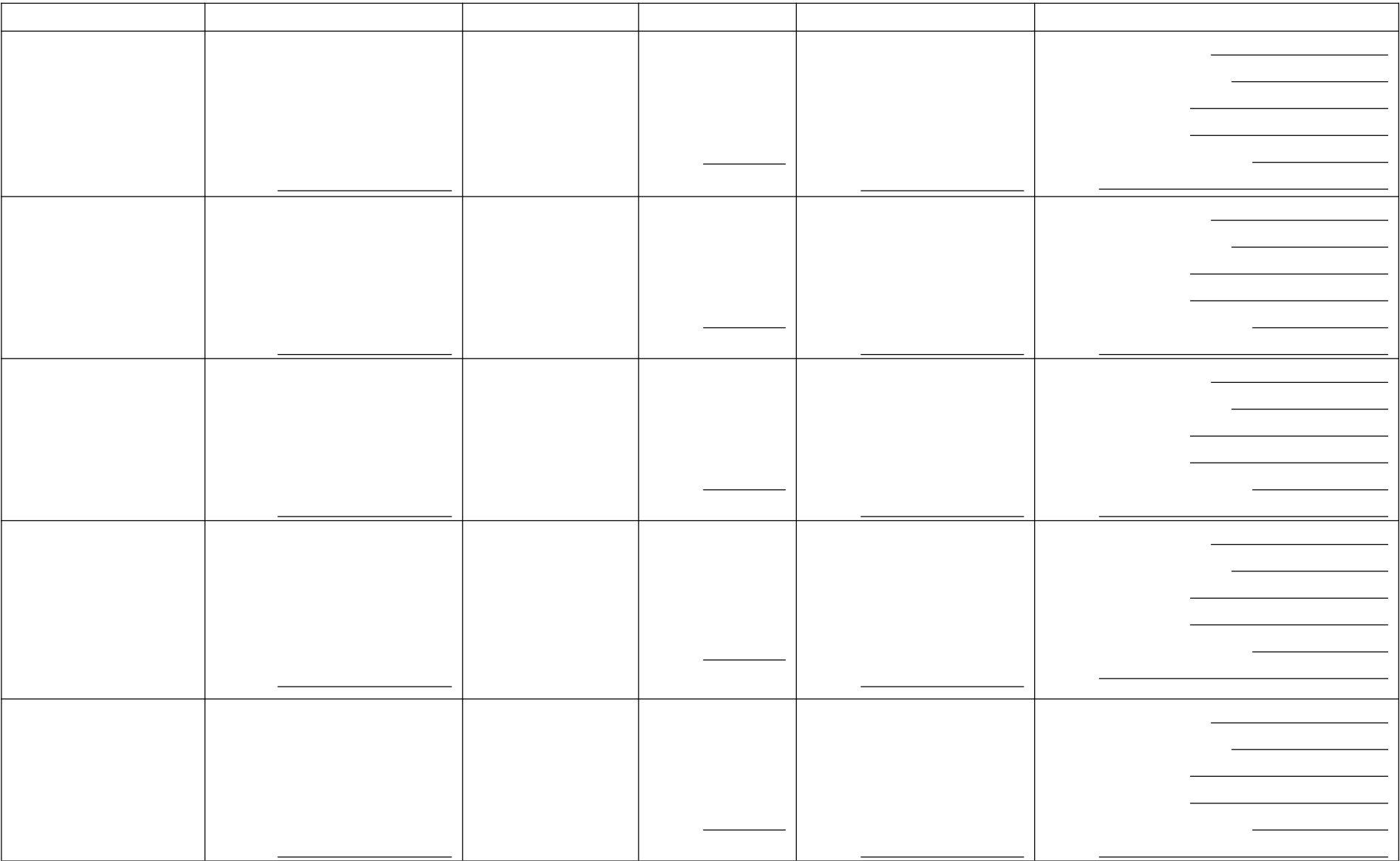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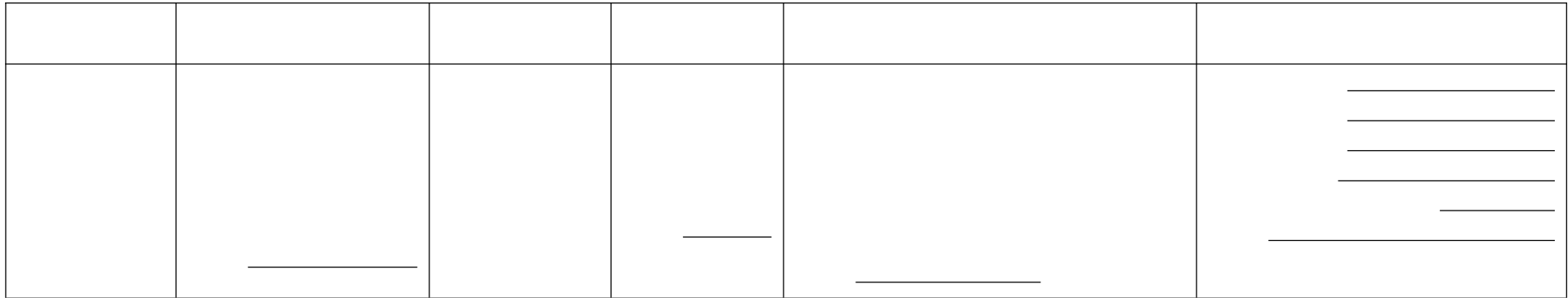
池体类型	池体设计和建设方式	池体位置及数量	池体使用情况	日常管理	现场排查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4.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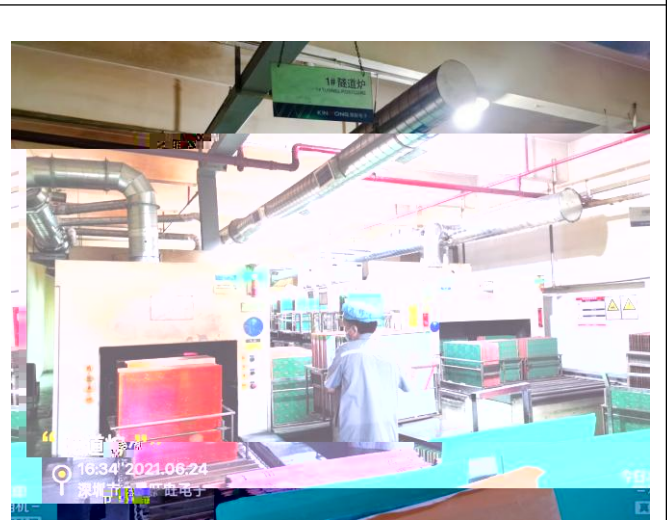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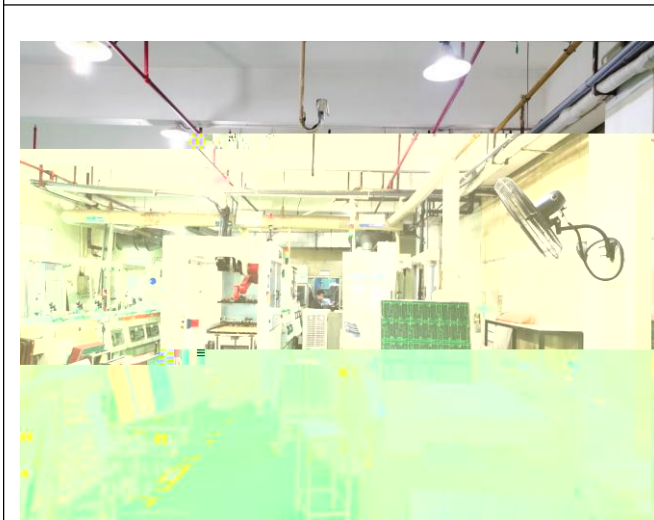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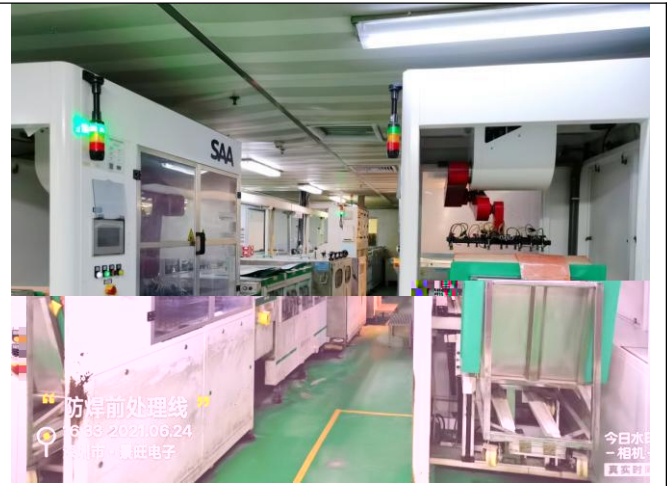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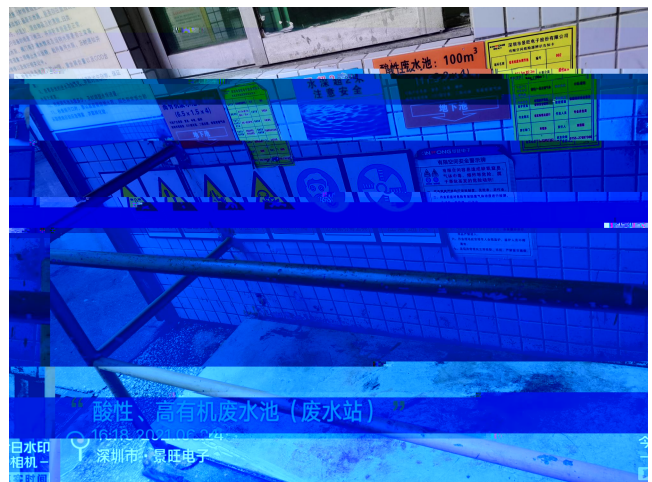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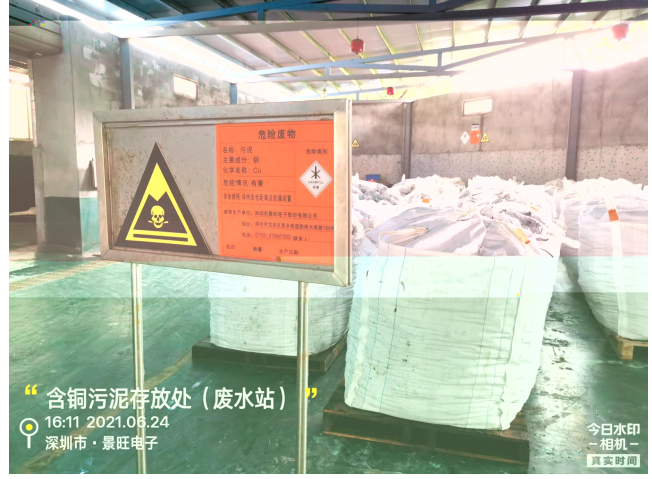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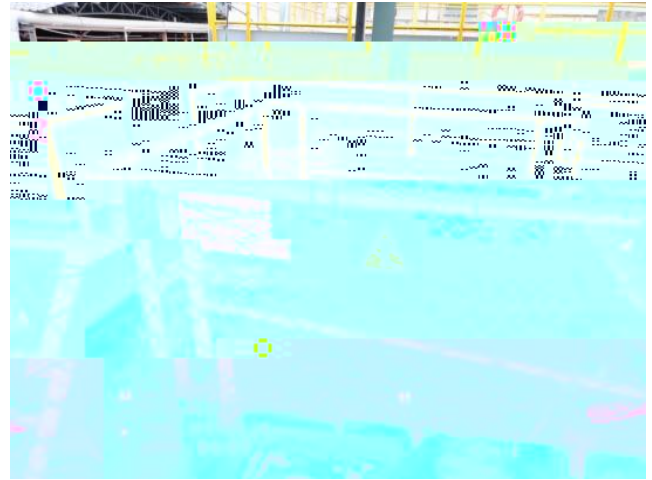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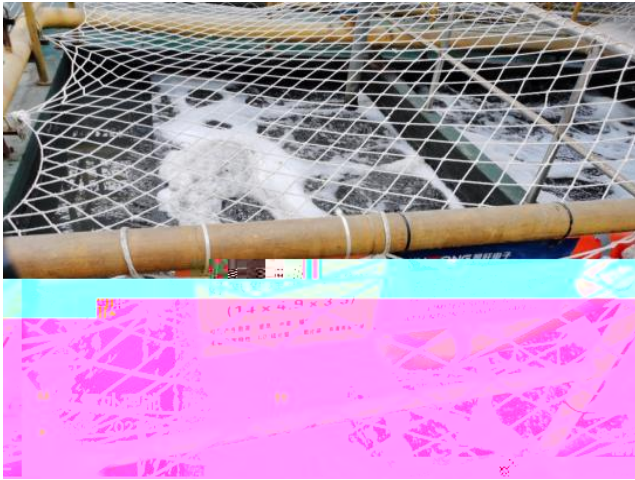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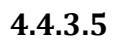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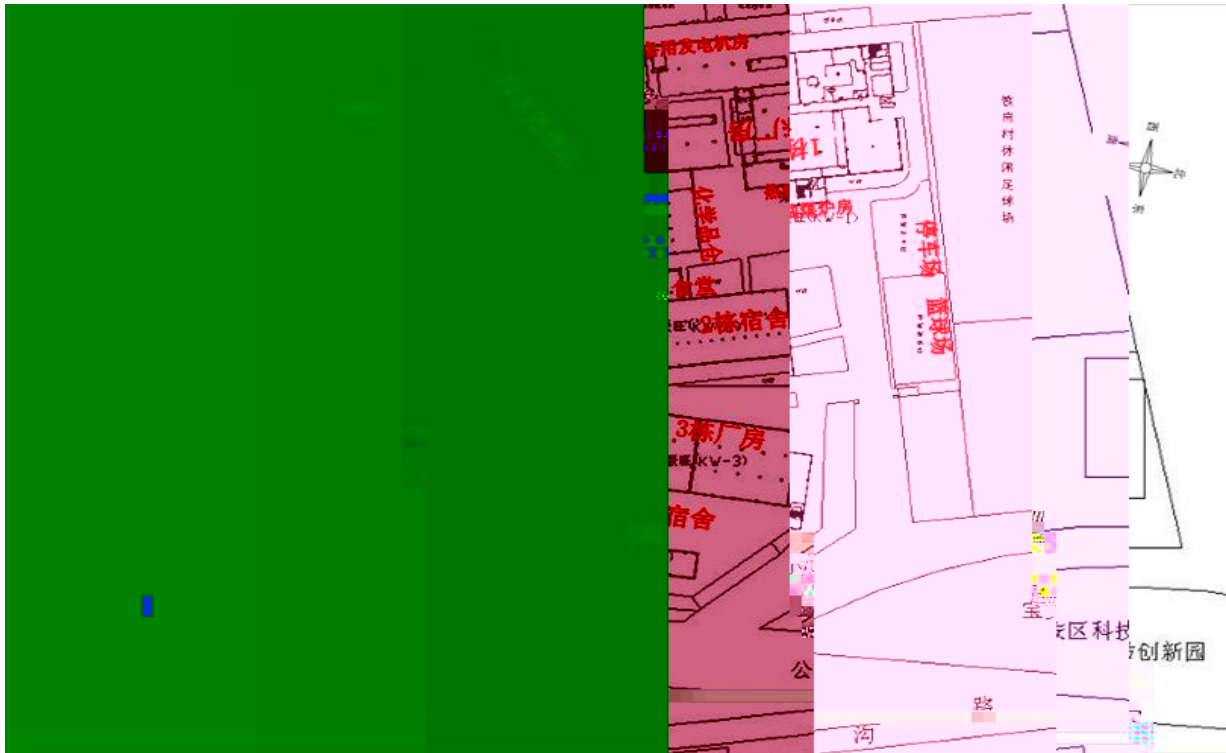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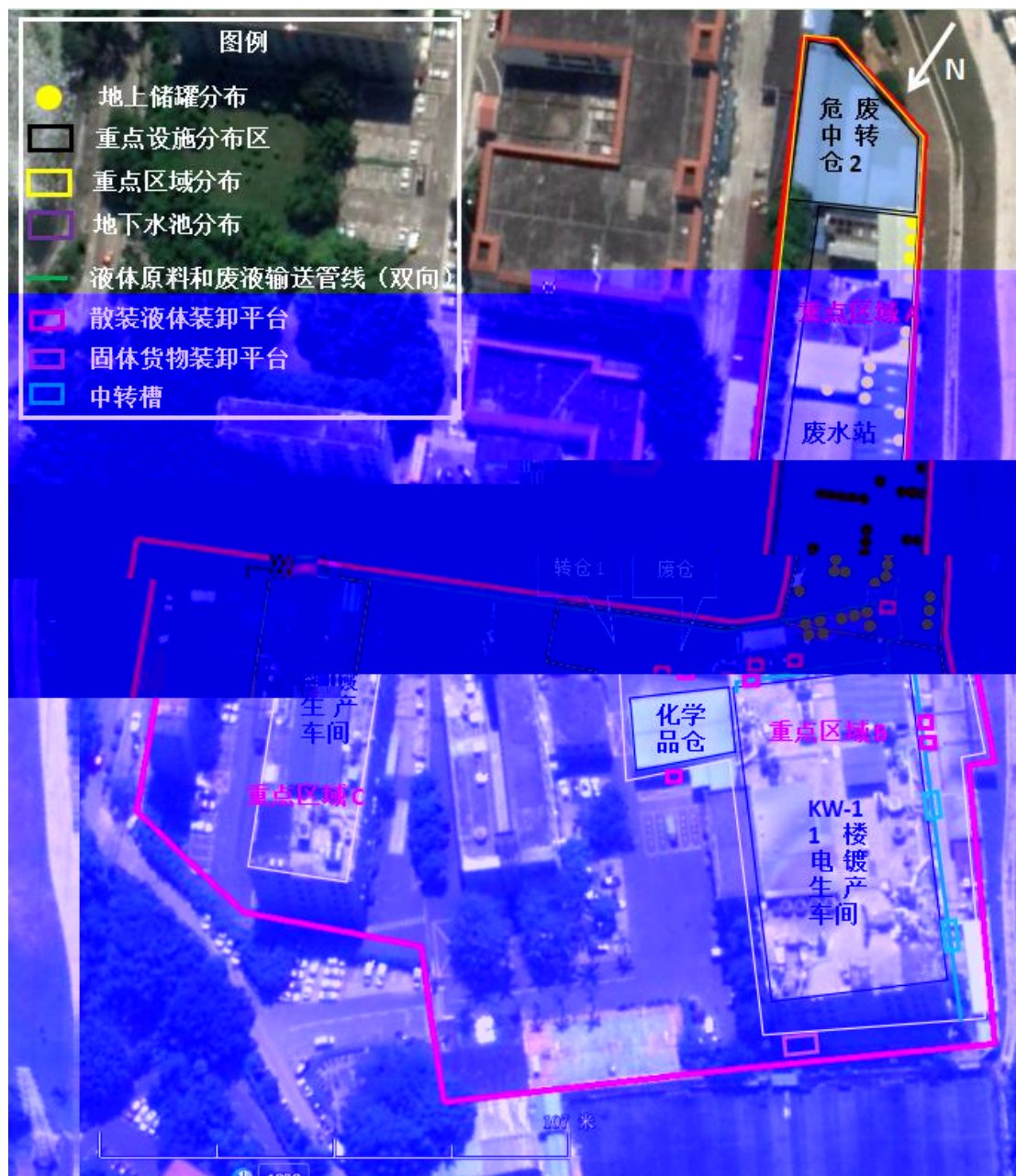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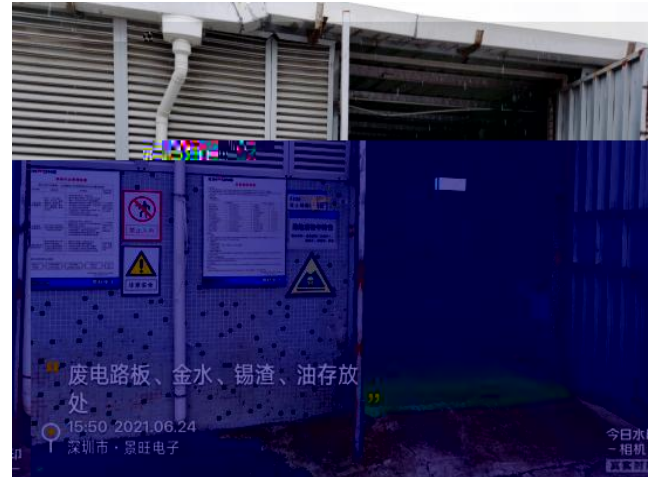
4.4.3.4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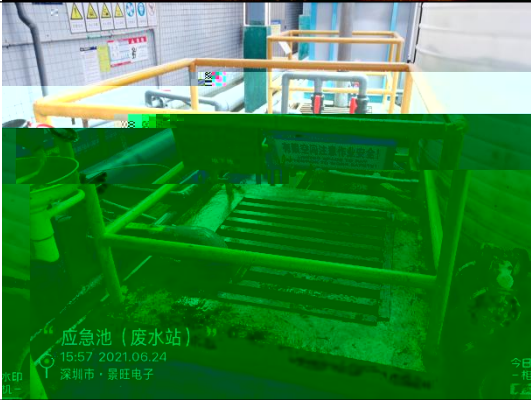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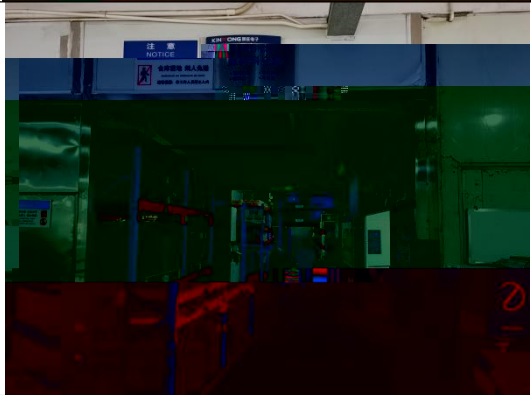




00/00/00

\$BwênAto'x

							
				时间: 2021.07.23 14:49 天气: 晴 34°C 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科技园 第三车间 方位角: 西偏221° 经纬度: 22.609844°N 113.882640°E			



				 废覆铜板、含贵金属铜泥、菲林 仓 15:48 2021.06.24 深圳市·景旺电子 今日水印 相机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20GDSZBJ03225/GPM0120201012005

甲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81436
联系人: 刘绍忠
联系电话: 0755-27697289
电子邮箱: /



乙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 林春琪
联系电话: 15112307290
电子邮箱: lcq@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详见附件《废物清单》) 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者转移、应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 提前【2】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若乙方不能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另寻甲方认可的废物(液)进行处置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存放于符合国家标准上桶等。

东江环保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若无法按照甲方通知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2】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单据

1、甲方、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法务已审核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任一方有权要求对

甲方已收到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



6、乙方若无法按照甲方通知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进行收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批次服务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影响甲方生产或导致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7、存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的情形时，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含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文书作如下约定：

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锦昌社区锦昌大道 100 号，邮编：518115，电子邮箱：jtr@jtr.com.cn，电话：0755-28666666。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拒绝接收，送达人将文件留在该处，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确认，一方按上述地址向对方送达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为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JTR

乙方（盖章）：DJE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王文如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林春雄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沉渣水	DB17(336-050-17)	2吨	桶装	收集处理
2	废抹布手套	DB19(060-041-19)	100吨	袋装	收集处理
3	废金属颗粒	DB17(336-063-17)	2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4	退墨水	DB17(336-050-17)	500吨	桶装	收集处理
5	废抹布手套	DB19(060-041-19)	200个	袋装	收集处理



KINWONG
景旺电子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YH021-20210020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1日



KIN WONG
景旺电子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联系人：林立俊 联系电话：0755-27697283

乙方：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良村村川龙小组

联系人：杨科 联系电话：138253788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同意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具体废物（液）种类详见附件一

一：《废物（液）清单》。

二、服务价格

1、本合同的价格以双方确认生效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样式见附件二）。

2、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应包括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

KINWONG 景旺电子

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回签对账单原件及其他付款凭据。

3、因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缺漏、延迟等导致甲方付款不成功或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如乙方变更任何开票信息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文件。

四、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重、计价

1、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用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自甲方厂内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2、危险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件，并可复印留档。

2、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法务已审核

- 3、甲方应将不同种类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并做好标记标识。
- 4、甲方应如实告知工业废物（液）中存在的危险化学成分。
- 5、甲方承诺要求乙方收运的工业废物（液）中不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6、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确保废物（液）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4、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液）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乙方收取工业废物（液）时，须填写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签章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乙方负责办理环保报批转移手续，甲方可以予以协助。

7、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甲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

8、合同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在废物（液）签收前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收运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否则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批次服务费总额的0.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影响甲方生产或导致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按双方交易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经守约方指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当发生地震、火灾、禁运、政府政策或法律的修改等无法预计又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因此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商解

KINWONG 景旺电子

决相关事宜。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部分必须和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相当。但是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形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

九 通知和详

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以便对方核实。如当事人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流行病、恐怖袭击等。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以便对方核实。

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以便对方核实。如当事人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以便对方核实。如当事人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以便对方核实。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KINWONG
景旺电子

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刘绍忠



乙方：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杨科



杨科

法务已审核



KINWONG
景旺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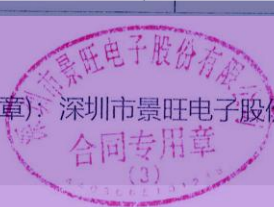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废 物 (液) 清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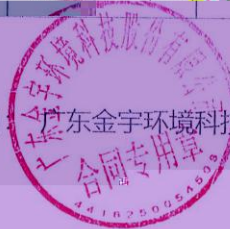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600	编织袋	无害化处理
2	含铜废物	397-051-22	1500	编织袋	无害化处理

甲方(盖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已审核



附件二:

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铜价 (万元/吨)	铜湿基 铜干基	铜品位湿基(%)及对应计价系数					
		Cu<2%	2%≤Cu<3%	3%≤Cu<4%	4%≤Cu<5%	5%≤Cu<7%	7%≤Cu
4≤铜价<6.5	Cu≥10%	收处理费 1750 元/吨	收处理费 150 元/吨	付费 2%	付费 30%	付费 40%	付费 50%
	8%≤Cu<10%	收处理费 1750 元/吨	收处理费 300 元/吨	付费 2%	付费 20%	付费 20%	付费 37%
	5%≤Cu<8%	收处理费 1750 元/吨	收处理费 400 元/吨	免费处理	付费 15%	付费 17%	付费 32%
	Cu<5%	收处理费 1750 元/吨					
备注		1、以上铜价按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当日铜结算价作为结算基准，当铜价不在以上价格区间时，双方另行商议价格； 2、废物收运后，以乙方现场取样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样品分为三个样，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样指定一方保存，分别化验，误差在 0.2%范围，任何一方超出 0.2%范围，公样送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检验，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化验费用由误差较大方支付； 3、甲方按 1700 元/吨给付乙方含铜污泥处置费； 4、装车：甲方协助危险废物装车及过磅，乙方不负责现场危险废物装车费用； 5、此价格含税，收款方负责提供增值税发票； 6、运费：此价格含运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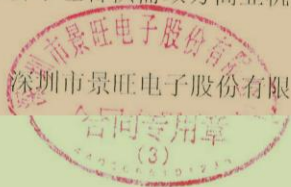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制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重量进行结算。

KINWONG
景旺电子

- 2、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甲方应在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办完后提前七天通知乙方进行运输。
-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WONG

景旺电子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村水库路 166 号

联系人：刘绍忠 联系电话：0755-27697303

乙方：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兴园南路 18 号

联系人：郑双南 联系电话：138292715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同意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工业废物（液），具体废物（液）种类详见附件一：《废物（液）清单》。

二、服务价格

- 1、本合同的价格以双方确认生效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样式见附件二）。
- 2、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调整服务价格。双方协商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原价格提供服务。

三、费用结算

- 1、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收费标准。

- 2、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KINWONG 景旺电子

- (1) 用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
-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2. 危险废物（液）品质确认应按下列第（4）种方式进行：

- (1)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 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 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件，并可复印留档。
- 2、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 3、甲方应将不同种类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并做好标记标识。
- 4、甲方应确保所收工业废物（液）中不存在任何危险化学成分。
- 5、甲方承诺要求乙方收运的工业废物（液）中不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6、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KINWONG 景旺电子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确保废物（液）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警示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4、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液）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乙方收取工业废物（液）时，须填写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签章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乙方负责办理环保报批转移手续，甲方可以予以协助。
- 7、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甲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
- 8、合同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在废物（液）签收前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

KINWONG 景旺电子

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收运工业废物（液）的，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批次账条费用的0.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影响甲方生产或导致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按双方交易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经守约方指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当发生地震、火灾、暴运、政府政策或法律的修改等无法抗拒或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因此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部分必须和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相当。但是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形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物料、样品、产品均应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KINWONG 景旺电子

方，否则按照原来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如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对该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

3、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若双方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或续签本合同或要求续签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续签或续订。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废物（液）清单》

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盖章）：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KINWONG
景旺电子

附件一：

废 物 (液)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印刷电路板	900-045-49	800	袋装	循环利用
2					
3					
4					
5					
6					
7					
8					
9					
10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KINWONG
景旺电子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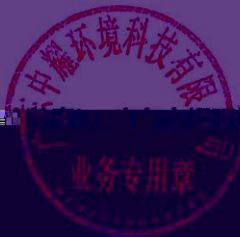
报 价 单

根据甲方生产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含金属量的不同,回收价值及处理成本费用等不同因素,
价格以每次出货前双方确认报价结算,甲方收到货款后后出货,发票后补。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单价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废印刷电路板、	900-45-49	实时按次报价	袋装	乙方

甲方(盖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5/2019





KINWONG
景旺电子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M0120210421001

乙方：惠州市鑫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LKJ-2021-023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法务已审核

KINWONG 景旺电子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铁岗水库路 166 号

联系人：刘绍忠 联系电话：0755-27697303

乙方：惠州市鑫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

联系人：龚林 联系电话：15869922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同意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工业废物（液），具体废物（液）种类详见附件一：《废物（液）清单》。

二、服务价格

1、本合同的价格以双方确认生效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样式见附件二）。

2、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调整服务价格，双方协商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原价格提供服务。

三、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收费标准。

2、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经双方核对对账单无异议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款项。

四、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量、计价

1、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法务已审核



KINWONG

1.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2.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3.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4.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5.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6.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7.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8.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9.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10.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11. 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จัดทำรายงานประจำปี 2563



七、违约责任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illegible]

KINWONG 景旺电子

方，否则按照原来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

3、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两年中有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报价单》

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章）：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惠州市惠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国



法务已审核

KINWONG
景旺电子

附件一：

废 物 (液)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退锡废液	HW17(336-066-17)	400 吨	槽车	综合利用
	以下空白				

甲方(章): 惠州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惠州市鑫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务已审核

电镀废水处理协议

甲方：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深圳市环保局管辖的公司，具有环保部门及工商部门核发技术资质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具有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及环保管理、处理场地，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处理项目

金骏玮

务之目的范围内，使用该等营业秘密，不得于履行本合约义务外，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使用之。甲方及其员工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约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十、 双方如发生财产纠纷，以乙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为第一管辖院。

十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从协商解决或依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之。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双方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协议 - 附件

根据双方签订的《电镀废物处理协议》，补充以下内容：

废料回收服务费表

运输、人工、材料、水、电、环保运营及管理费等)

名称	金含量	处理费
废液	3.0 克/公升以上	6%
	2—3 克/公升	7%
	1—2 克/公升	8%
	0.5—1 克/公升	9%
	0.1—0.5 克/公升	10%
金	按照回收结果（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	7%
树脂	按照回收结果（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	20%
滤芯	按照回收结果	20%

电解金溶解后，以“金液体积*含金量”计算回收结果（取样方式参考废金液的取样方式）；

滤芯以整批回收提炼所得到的贵金属数量为回收结果。

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23 1810

823 1801

乙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包括：

废料名

废金

电解

含金材

含金液

备注：1、

2、树脂

附件自双方

甲 方：深圳

代表人：

电 话：2

传 真：2





KINWONG
景旺电子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PO9920200306002

签订日期：2020.03.10

KINWONG 景旺电子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联系人：刘绍忠 联系电话：0755-27697289

乙方：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坑口胜利路 26 号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3926162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同意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具体废物（液）种类详见附件一：《废物（液）清单》。

二、服务价格

1、本合同的价格以双方确认生效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样式见附件二）。

2、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调整服务价格。双方协商期间，乙方仍应按照原价格提供服务。

三、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收费标准。

2、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经双方核对对账单无异议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款项。

四、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重、计价

KINWONG 景旺电子

1、工业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 （1）用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其他危险物品（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议。

附件，并可复印留档。

2、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3、甲方应将不同种类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并做好标记标识。

4、甲方应如实告知工业废物（液）中存在的危险化学成分。

5、甲方承诺要求乙方收运的工业废物（液）中不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6、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六、乙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4、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收运工业废物（液）的，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批次服务费用的 0.3%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影响甲方生产或导致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 2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按双方交易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经守约方指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当发生地震、火灾、禁运、政府政策或法律的修改等无法预计又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因此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部分必须和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相当。但是发生不可抗力

的一方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正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物料、样品、产品均应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

KINWONG 景旺电子

方，否则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为有效。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
对该合同及附件做任何修改。

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若双方任何
终止合同或要另行签订合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贰年。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

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

3、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

4、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报价单》

《报价单》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

法定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

2020年10月10日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0日

签订日期：2020年

附件一：

废 物（液）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 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蚀刻废液	HW22（397-004- 22）	800	罐装	资源化利用



编号: 44020507012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8日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9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法 法 住 经 核 核 险 合

397-0

卷二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77096229X2

名称	韶关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胜利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治理、综合利用及销售,环保技术的推广、自动化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广东省污染物			
单位名称:	韶关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曲江江区
法定代表人:	王超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排污种类:	废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标准:	2019年03月03日
有效期:	2019年03月03日	至:	2024年03月02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			



中

三才圖會

[illegible]

大英一千九百零九年

附

游踪

三、條件相符

再復印尤效

仅供使用

日誌

和井書圖以臨鳴所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4URLBP0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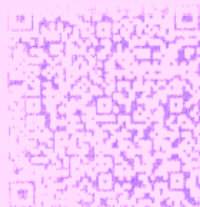
名称 英德市盛泰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英德市城西居委会金竹园村4号
法定代表人 游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准许运输:乙烷;液化石油气;冷冻液态甲烷或冷冻液态天然气)、2类2项(仅准许运输:冷冻液态二氧化碳)、3类(仅准许运输:乙醇(酒精)或乙醇溶液(酒精溶液)、汽油或柴油或轻质燃料油;车用汽油或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



登记机关



蘇氏醫局

(本)

可珠 許管 運文 粵

证件有效期至2021

2012年12月31日

५४

地址 珠海市梅华西路2332号(第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2类腐蚀性液体、3类易燃液体、3类、5类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品、爆炸品、感染性物质)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復印尤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510623X7

名称 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梅华西路2332号第5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雄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2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使用
再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q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222021417077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69730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09649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9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废物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3303-301-262-00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6吨
外运目的 利用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铜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刘悦 运达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和沙一厂区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4日
备 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李双喜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24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号 粤B29736 道路运输证号 44032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地 惠州
运输终点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222021417077 接收人 李双喜 接收日期 2021年07月24日

废物处置方式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确认废物数量 6.38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注 明 联单流程首次有效时间为15分钟

有效: 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222021413413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69730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9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废物名称	氯化铜	废物类别	HW22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利用	包装方式	槽车
主要危险成分	铜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刘悦	运达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沙一厂区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3日

备 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刘小平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车(船)型	重型罐式货车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050101	接收人	许世爱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废物处置方式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确认废物数量	6.7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1年07月27日, 更新时间: 2021年07月27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222021413416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69730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9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172021417063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69730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恺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9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废物名称	退锡水	废物类别	HW17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利用	计划数量	6吨
主要危险成分	酸	包装方式	槽车
发运人	刘悦	运达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沙一厂区
备注		容器数量	
		禁忌与应急措施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4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陈亚国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24日
车(船)型	重型罐式货车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050101	接收人	许世爱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24日
废物处置方式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确认废物数量	6.58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1年07月27日; 更新时间: 2021年07月27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 有效; 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122021425629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697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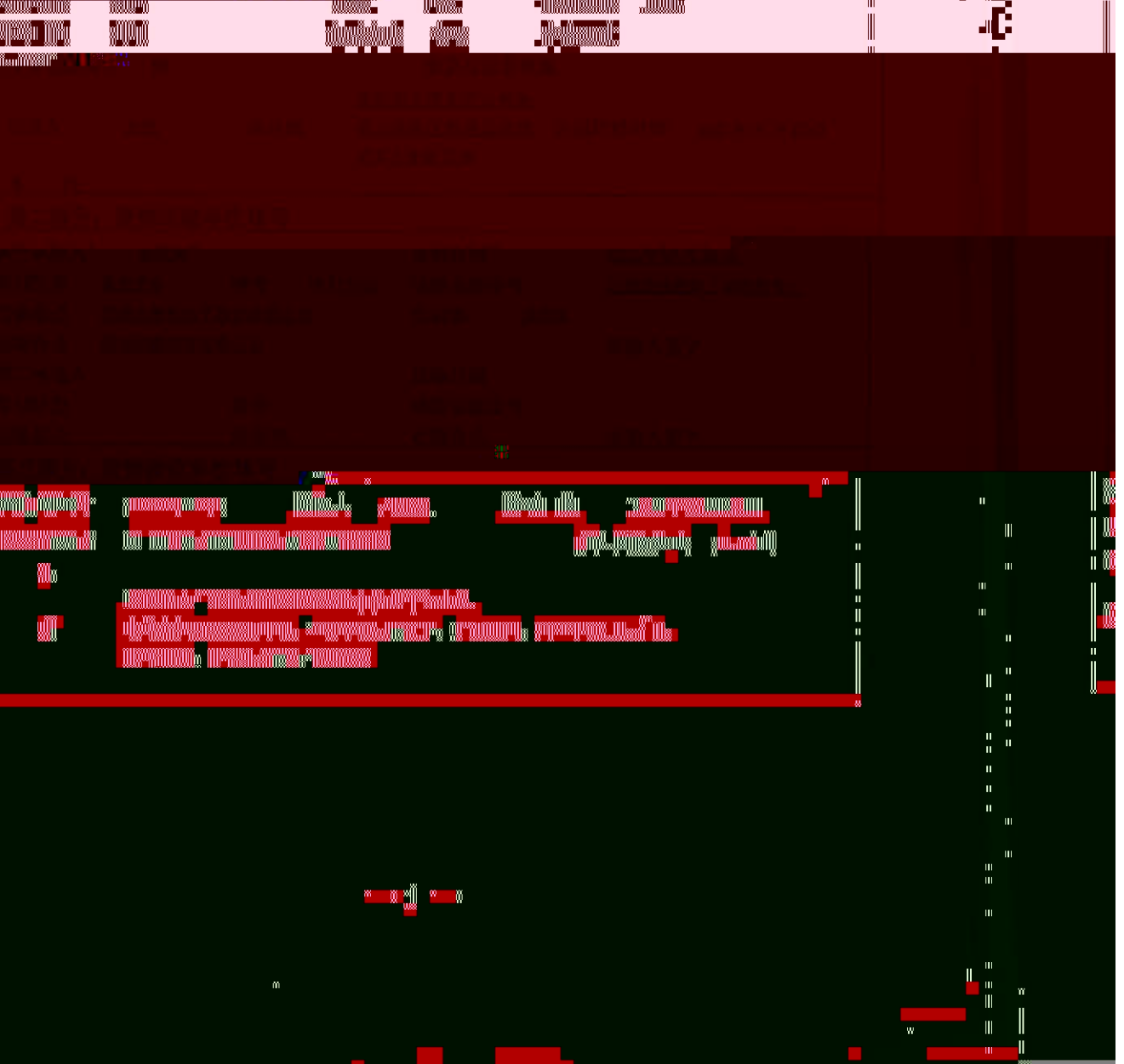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危險廢物管理程序

編號: JTR-001-001-001

第一節: 危險廢物管理宗旨

管理目標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定, 妥善處理危險廢物, 防止污染環境。	電話	00852-26000000
管理方針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定, 妥善處理危險廢物, 防止污染環境。		
管理原則	妥善處理危險廢物, 防止污染環境。	電話	00852-26000000
管理措施	妥善處理危險廢物, 防止污染環境。		
管理責任	妥善處理危險廢物, 防止污染環境。	電話	00852-26000000
管理程序	妥善處理危險廢物, 防止污染環境。		
管理記錄	妥善處理危險廢物, 防止污染環境。	電話	00852-260000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492021411059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惠和居委会办公楼8楼112		

接收单位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666530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废物名称	废溶剂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特性	毒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处理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酸、碱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刘悦	运达地	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备注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2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曹彬基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地	0
运输终点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332021405548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69730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2311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树边坑工业区厂房1栋				
接收单位	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23181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树边坑工业区厂房1栋				
废物名称	含氟废液	废物类别	HW33	废物代码	336-104-33
废物特性	毒性、反应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1吨
外运目的	利用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危险成分	氟化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产生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转移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转移数量	1吨
备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罗晓丰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492021391914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69730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接收单位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666530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废物名称	废棉芯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特性	毒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铜	计划数量	2吨
发运人	刘悦	运达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人民路
备注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人民路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刘鹏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18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605210409	接收人	罗俊霞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18日
备注	确认废物数量 1.94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1年07月20日, 更新时间: 2021年07月20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 有效; 常规转移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 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 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3. 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 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5.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6.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详		
17. 本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8. 其他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有关的问题。	暂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址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6.24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受访人员	姓名: 刘瑞金 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主管 联系电话: 18816678348

1. 该地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原有企业名称及变化情况:

2. 本企业/机构/单位入驻该地的起止时间?

2003年7月

3. 该地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厂内设置有的化学品存储仓库

4. 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访谈问题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 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 否 ☐ 不确定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 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 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3. 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 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5.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是否有多口水井?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污染、异味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漂浮物等?	☒ 是 ☐ 否 ☐ 不确定
16. 该区域土壤利用是什么? 该区域土地利用是什么?	不詳
17. 该地块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18. 其他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有关的问题。	暂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6.24		
被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李伟 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421826910		
访谈问题	1. 该地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原有企业简介及变化情况?		
	2. 本企业/机构/单位入驻该地的起止时间? 2003年7月		
	3. 该地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厂内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固废堆放场		
	4. 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 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事故简要描述: 无		
	8. 是否曾发生过火灾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事故简要描述: 无		
	9. 是否曾发生过交通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事故简要描述: 无		
	10. 是否曾发生过其他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事故简要描述: 无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 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 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3. 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 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5.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6.24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受访人员	姓名: 张伟 单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011006980		
访谈问题	1. 该地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原有企业简介及变化情况?		
	2. 本企业/机构/单位入驻该地的起止时间? 2003年7月		
	3. 该地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废堆放场? ☒ 正规 ☐ 非正规 ☐ 无 ☐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废五金、废塑料、废纸张、废金属屑		
	4. 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是否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		
	5. 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是 (发生过 次) ☒ 否 ☐ 不确定			
8. 是否有废气排放?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 是	☐ 否	☐ 不确定
10. 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 是 ☒ 否 ☐ 不确定			
11. 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 是 ☐ 否 ☐ 不确定			
12. 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3. 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 是 ☒ 否 ☐ 不确定			
14.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15. 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 是 ☒ 否 ☐ 不确定			
若选是，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 是 ☒ 否 ☐ 不确定			
16. 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不祥			
17. 本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 是 ☐ 否 ☐ 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 是 (☐ 正在开展 ☐ 已经完成) ☐ 否 ☐ 不确定			
18. 其他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有关的问题。			
暂无			